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的辞职报告。赵歆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鉴于赵歆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需进行独立董事的增补。赵歆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继任独立董事为止。

赵歆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延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延国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延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于延国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延国先生的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因此，同意提名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延国，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起先后担任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北京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延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